

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行政处罚决定案号	案件名称	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	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三农（动监）罚〔2023〕2号	陈帅波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生猪案	陈帅波	无	陈帅波	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生猪	1、行政处罚种类：罚款 2、行政处罚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九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一百条第一款。	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	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； 2023年7月31日	